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华龙政〔2013〕37号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华龙区大额资金安排使用听证咨询 程序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东北庄杂技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

《华龙区大额资金安排使用听证咨询程序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12月9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华龙区大额资金安排使用听证咨询程序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大额资金安排使用的公开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降低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大额资金是指预算执行中追加的单笔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以及区级自行提高或出台工资报酬、社会保障事项涉及资金。区政府作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资金安排使用决策，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结果作为区政府相关资金安排使用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听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听证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听证参加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听证应当按照合法的程序公正进行。

第四条 听证机关

大额资金安排使用的听证机关是区政府。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具体负责组织听证。

第五条 听证人员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及书记员。听证人员由听证机关指定。听证主持人负责主持听证，维持听证秩序；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组成一般应为单数。书记员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如实反映各方观点、争议焦点、理由、依据以及举行听证的过程。

第六条 回避

听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①系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②听证事项的拟办者或者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③与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听证公正进行的。

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听证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决定；听证员、书记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七条 听证主持人的职权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①决定听证的时间和地点；②决定是否允许旁听及允许旁听的人数；③主持听证程序，制止扰乱听证秩序的行为；④决定延期、中止或者终止听证；⑤归纳听证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⑥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是指听证申请人、第三人。听证申请人是指经听证机关告知，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申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第三人是指除听证申请人外，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经听证机关通知参加听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听证参加人权利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①依法申请听证人员回避；②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③参加听证，并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④查阅职能部门提供的依据、证据及有关材料；⑤对听证未尽事宜有最后陈述权；⑥核对听证笔录，要求进行补正或修改。

第十条 听证参加人义务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①及时报送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自行推选或者在听证机关主持下推选主要发言人；②按照听证机关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听证；③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④遵守听证纪律，自觉维护听证秩序。

第十一条 参加听证

听证机关可以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及内容，邀请有关学者、专家、技术人员、行业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听证会并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听证告知书与听证公告

听证机关应当向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听证告知书，也可以发布听证公告，告知其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公告、听证告知书应当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



第十三条 申请听证

听证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或者听证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听证机关递交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听证事项的主要观点及理由、相关依据、推选主要发言人的意见等。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四条 推选主要发言人

听证参加人人数众多时，应当推选主要发言人，代表听证参加人发言。无法推选或者推选不出时，由听证机关根据听证参加人的年龄、学历、资历、阶层，以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意见，指定主要发言人。

第十五条 听证撤回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听证机关提出。撤回申请后，听证申请人不得对撤回申请的事项再次提出听证申请。

第十六条 不予组织听证的情形

听证申请人逾期提出听证申请，或者提出的听证申请与听证事项无关的，听证机关不予组织听证，并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 听证期限

听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十八条 听证通知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



点予以公告，并向听证参加人或者主要发言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听证事项、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听证人员姓名、相关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听证通知书可以统一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也可以统一加盖听证组织机构的印章。

第十九条 听证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延期听证，但只能延期一次：①听证参加人到场人数过少，可能影响听证公正程度的；②听证参加人提出回避申请，无法当场答复的；③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延期听证的，应当在本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听证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中止听证：①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或者需要重新鉴定、补充证据的；②听证参加人因不可抗力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③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受人的；④听证秩序混乱，无法继续听证的。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能够当场恢复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恢复听证。不能当场恢复听证的，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重新组织听证。中止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听证期限。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终止听证：①听证申请人当场撤回听证申请的；②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经延期后仍拒绝参加的；③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



中途退场的；④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证据

听证的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视听资料、听证参加人的陈述等。证据应当在听证过程中出示，并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核对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由陈述意见的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笔录中有关证人证言部分，应当交由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名。听证人员应当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陈述意见的听证参加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可以要求当场补充或修改，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听证机关提出更正意见。有关人员拒绝签名的，书记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听证意见书

听证结束后，听证人员应当制作听证意见书，载明举行听证的概况和听证人员的意见，报听证机关决策。

第二十五条 决策

听证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意见书、听证笔录、有关法律依据、证据及相关材料，及时对听证事项作出决策。听证机关的决策应当予以公告，并加盖听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六条 公开



公开决策结果。通过电视、网站、公开专栏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开，供群众查询。

第二十七条 咨询

答复群众质询。凡群众对区政府作出的大额资金安排使用决策有疑问或不满意的，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出质询。一般性问题，相关领导进行答复和解决，涉及群众比较多的和比较突出的问题，可以通过召开群众质询会的方式，进行面对面的沟通、答复和解决。

第二十八条 评估

进行信访稳定评估。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暂行办法由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